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176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威靖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82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威靖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6755公克，含包裝袋），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刪除第1行起：「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業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其」之記載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是核被告劉威靖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持有第二級毒品罪。

(二)累犯事實之有無，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另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是檢察官就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事項負較為強化之「說明責

01 任」。綜上以觀，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02 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
03 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
04 判基礎。至法院依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
05 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
06 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視個案情
07 節斟酌取捨（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最高法院110年
08 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因公共危
09 險案件，經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4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6月，並於109年11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有於有期徒刑執行
12 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有徒刑以上之罪，固堪認定。然考
13 量被告前案係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犯罪類型有別，且前案
14 係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與實際入監執行畢竟有別，本
15 院尚難僅以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憑此遽認被告有何刑
16 罰感應力薄弱之情形，爰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然仍得將
17 其前科素行，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
18 行」之量刑審酌事項，對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
19 價，附此敘明。

2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經
21 列管之第二級毒品，屬違禁物而不得擅自持有，竟漠視法令
22 禁制，向暹稱為「阿森」之人取得而非法持有本案甲基安非
23 他命，助長毒品流通、造成擴散風險，並考量其犯罪之動
24 機、目的、手段、本案持有毒品之數量，兼衡其前有竊盜、
25 公共危險、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前案紀錄，應認被告素
26 行非佳；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犯罪之動
27 機、目的，暨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毒偵卷第15頁
28 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及本院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完整姓
29 名〕查詢結果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之說明

01 扣案之晶體1包，經送鑑驗結果，確屬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17日草療鑑字
03 第1121000099號鑑驗書在卷可參（見核交卷第17頁），是除
04 鑑驗用罄部分外，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5 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又盛裝本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外包
06 裝，所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與必要，應視
07 同毒品整體，同依前揭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0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楊植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翔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陳慧津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2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
25 元以下罰金。

2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29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3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0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澄股

07 113年度偵字第18291號

08 被 告 劉威靖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街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2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

14 犯罪事實

15 一、劉威靖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
16 定，業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詎
17 仍不知悔改，其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18 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之。竟基於
19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10月3日12時許，在臺中市
20 太平區祥順路附近之工地，以新臺幣1000元之代價，向真實
21 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森」之人，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2 非他命1小包（驗餘淨重0.6755公克、本署112年度安保字第
23 1364號），而非法持有前揭毒品。嗣於112年10月3日22時36
24 分許，搭乘友人駕駛之車輛行經臺中市○○區○○○○段00
25 號前，因違規停放在公車停靠區，為警攔查，在被告身上扣
26 得上開毒品，而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威靖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30 諱，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31 品目錄表各1紙及查獲照片1份附卷可稽。又前開扣案之毒

01 品，經警送鑑驗結果，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02 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10月17日草療鑑字第1121000
03 099號鑑驗書1份在卷可參。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04 犯嫌應堪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
06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07 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
08 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
09 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
10 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
11 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佐以
12 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
13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14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15 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前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小
16 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銷燬之。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2 檢 察 官 楊植鈞

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25 書 記 官 葉宗顯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8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
29 下罰金。

30 當事人注意事項：

- 01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2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
- 04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5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07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8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09 明。